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、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、安徽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(皖交路 [2020] 162号),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通知》 (皖交路 [2019] 144号)精神,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试运行一年,于2020年底到期。经省政府同意,新标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;持有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享受八五折优惠政策期限暂定延长3年,即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根据上述文件精神,本公司拥有的合宁高速公路、205国道天长段新线、高界高速公路、宣广高速公路、连霍高速公路安徽段、广祠高速公路及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将从2021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新收费标准,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公告》(临2019-017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